

证券代码：874317

证券简称：华剑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蒋鸿源、张新华、丁玲美

2025年6月3日